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越南存款保險機構  
年度合作交流會議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稱、姓名：副總經理 潘隆政  
一等專員 莊麗芳

出國地區：越南

出國期間：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

# 目 錄

## 壹、序言

## 貳、年度合作交流會議重點

### 一、越南近期經濟金融情勢

### 二、金融服務業與資訊管理現代化計畫

### 三、越南存款保險制度發展概況

### 四、台灣後金融危機時期各項因應措施

### 五、中越存款保險機構過去 4 年合作交流活動

## 參、會議效益

## 附錄：越南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 壹、序言

本公司為建立與越南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之合作關係，並促進雙方經驗與資訊交流，前於2006年12月15日於越南首都河內，完成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之簽署，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嗣於2009年12月續約，以延續並維持雙方友好情誼。

為賡續強化本公司與DIV友好合作關係，並進行年度合作會議暨應邀參加該機構周年慶與未來展望等系列慶祝活動，本公司副總經理潘隆政奉 示率員拜訪該機構首長，包括董事長 Mr. Mai Minh De 及總經理 Dr. Bui Khac Son，雙方就兩國存款保險制度最新發展暨當前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等議題進行意見分享與交流。未來雙方仍將持續透過資訊與人員交流等方式密切合作，期使兩國存款保險制度更加精進完善。

DIV與本公司每年除定期進行交流拜會行程外，雙方於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中亦多有參與及合作機會，例如雙方機構均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之正式會員，目前亦同為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成員，共同參與該區域委員會議與其推動之各項研究案。IADI係2002年5月於瑞士巴塞爾成立，總部設於國際清算銀行內，其目的係為強化存款保險安定金融之功能，並促進國際存款保險機構間之資訊交流與合作。該協會由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理機關、國際貨幣基金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共同組成，創設時共有35個機構會員，

截至2010年底已增至81個。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協會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理事，負責協助IADI業務健全運作與各項政策之制定；另擔任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主席，負責存款保險各項國際準則及核心原則之研擬制定與推廣，以強化存款險制度之效能。

## 貳、年度合作交流會議重點

DIV董事長Mr. Mai Minh De及總經理Dr. Bui Khac Son於與本公司潘副總經理會談時表示，DIV自2006年與本公司簽署MOU並於2009年續約以來，極為珍惜與本公司建立的友好情誼，並視本公司為其最重要國際合作夥伴之一，特別是台灣發展多年的先進存款保險制度，頗值得該機構師法學習，爰DIV曾多次派員至本公司研習各項重要議題，如風險差別費率(亞洲區第一個實施是項制度之國家)、預警系統、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等，並從中獲取許多寶貴經驗，對於該機構如何建置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極具助益。此外，為妥善運用IADI積極推動存款保險相關議題國際準則之研擬與制定等寶貴資源，DIV將透過指派多名同仁參與IADI各項研究案並與本公司密切聯繫等方式，以完善該國存款保險制度。

本次會議其他重點內容尚包括五部份，第一部分為兩國針對後金融危機時期經濟金融情勢、遭遇之挑戰及採取之政策相互討論並交換意見。第二部份則就越南近期推出之金融服務業與資訊管理現代化計畫進行瞭解。第三部分則針對越南金融安全網、存款保險制度發展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概況等議題進行討論，第四部份則由本公司潘副總經理就我國實

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成效、後金融危機時期採取之各項因應措施、存保基金概況及存款保險條例修正重點等節進行介紹。第五部分則檢視兩機構近期國際事務交流情形及未來合作重點。茲將會議重點摘述如后：

## 一、越南近期經濟金融情勢

越南近幾年來不斷開放與其他國家貿易往來，2006年11月加入國際貿易組織(WTO)，同時亦為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會員，與美國、歐盟、日本及其他國家簽訂雙邊合作協議，另參加區域性經濟貨幣組織，如東南亞國家聯盟(Association of Southern East Nations, ASEAN)、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亞歐高峰會(ASEM)等。2006至2007年金融危機前，越南經濟成長率都超過8%，高經濟成長率已使越南從貧窮國家變成中等收入(middle income country)國家，平均國民所得從1990年代100美元提高至目前約1,000美元，經濟型態亦從輔助型經濟(subsidized economy)轉變為市場經濟(market economy)。

2008年年初越南物價開始上揚，加上之前信用過於寬鬆，造成通貨膨脹飆漲，抑制通貨膨脹爰成為當時主要政策。在越南央行自2005年以來第一次升息並採取提高存款準備率與限制放款、證券及房地產投資等措施後，2008年第三季起通貨膨脹受到控制，惟此時因受金融風暴影響，經濟成長亦漸趨緩，故貨幣緊縮政策遂改為寬鬆，2008年最後二個月，放款利率由原先之14%調降為8.5%，2008年整年經濟成長率約為6%，惟通貨膨脹率仍高達23%。

2009年越南政府為提振經濟，推出一系列景氣刺激方案，內容包括：租稅優惠、降稅、稅金延期支付、利率補貼、增加基礎建設投資及社會福利支出，如新年期間政府提供低收入戶津貼等。依據IMF估算，越南經濟刺激方案規模約為GDP的9.4%，與鄰近國家相比規模較大。受政策激勵影響，2009年經濟成長率持續上揚，年平均為5.32%，係東南亞國家聯盟中最高，並名列全世界前十大經濟正成長國家。

2010年隨著金融風暴逐漸遠離，全球經濟持續復甦，越南經濟在國內需求揚升及強勁出口激勵下，各項指標逐漸好轉，如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6.78%，超越國會訂定之6.5%目標值，而2006年至2010年之整體年平均經濟成長率則達7%，表現亮眼。另2010年通貨膨脹率預估為11.75%，遠高於國會訂定之8%目標值，一般認為通膨率高於預期主要歸因於全球商品價格上揚帶動國內物價、投資動能不足及財政擴張與寬鬆貨幣政策等因素。

越南政府雖致力於實踐其「穩定總體經濟、提升經濟成長品質及抑制高通膨風險(stabilizing macro economy, enhancing growth quality, and prevent the high inflation risk)」公共政策目標，並希望危機時期採取的各項刺激景氣方案能逐步退場，如限制信用過度擴張、取消利率補貼、停止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2010年預算赤字目標值為5.9%，較2009年減少一個百分點)等；惟越南仍面臨短期與長期挑戰，其中短期挑戰即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且有預算赤字及公共債務逐漸增加(期能控制在GDP的50%範圍內)等問題。長期挑戰則是越南陷入中等收入國家陷阱，亦即經濟發展倚賴逐漸耗竭之天然資源出口、基礎建設不足且投資效率不彰等。對此，越南政府期能透過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增加基

礎建設與強化科技發展，並提升人力資源素質等全方位策略予以因應，以提升越南為與國際體系整合之經濟體。

至於金融面部分，整體而言，越南金融業朝正向發展，危機時期並無銀行倒閉案例發生，銀行獲利仍屬穩健，民眾對銀行體系尚具信心。惟根據亞洲開發銀行一項研究報告顯示，與亞洲新興經濟體相較，越南對於金融業營運之規範較為寬鬆。因此，後金融危機時代，為依循國際標準，越南政府決定實施較審慎嚴謹之監理規範。2010年越南國會即立法通過新金融監理法規，內容包括：提高資本適足率，由原先的8%提高至9%、要求銀行業於2011年底前提高其資本額達1.5億美元、有價證券及房屋放款風險權數增加至250%等。

此外，為有效控制通貨膨脹，政府逐步採取緊縮貨幣政策，越南央行於2010年11月提升政策利率4碼(100個基準點)，致市場利率飆升，短短數月內市場利率即由10%~11%揚升至14%~15%，不僅一般企業籌資困難，銀行業亦面臨經營窘境，部分小型金融機構如信用合作社等，甚至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欠佳等問題。因此，如何有效處理渠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係現階段DIV面臨之難題。DIV總經理Dr. Son表示，本公司過去於金融重建基金設立期間，運用多元化及富彈性的處理機制，使56家問題金融機構順利退出市場之成功經驗，係該機構目前亟需學習效法之處。

## 二、金融服務業與資訊管理現代化計畫

越南政府為提升該國中央銀行、信用資訊中心(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CIC)及存款保險機構之專業能力、暨強

化其核心運作功能並改善其公司治理機制，2009在世界銀行及其他國際組織贊助下(世界銀行約出資1,482.5萬美元)，推行金融服務業與資訊管理現代化計畫(The Project on Financial Sector Modernization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SMIMS)，冀期依現代化資訊管理架構，建置集中化系統，整合所有金融服務業處理作業，以符合國際標準並提高作業效率。整個計畫實施期程預計自2009年4月起至2014年12月31日結束。

依FSMIMS規劃，越南存款保險機構亟需強化之二大主軸，包括改造業務運作模式及建置現代化資訊系統(含軟硬體各項設施)。為落實是項計畫，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成立跨處室專案小組，除積極研議各項規劃案外，並邀請或派員至美國、加拿大、日本及台灣等國家，吸取渠等先進制度之寶貴實施經驗。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期能藉此提昇存款保險制度功效，包括強化保障存款人權益，提高其於金融安全網地位與角色，並增進與金融安全網及其他機構間之資訊交流，此外，亦精進該機構相關業務運作效能，如改善對要保機構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暨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之能力、及時對有流動性需求之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積極參與停業機構清算事宜、妥善運用人力資源等。

### 三、越南存款保險制度發展概況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雖是依據政府政令所設置，惟十一年來該機構完成不少重要任務，如辦理存款保險業務、對要保機構進行實地檢查與表報稽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等，並戮力履行其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發展及維護金

融安定之政策任務。

金融危機期間，DIV除積極透過密集式、多樣化宣導策略，有效維持存款人對金融體系信心，並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公眾意識外，DIV亦成功扮演風險控管與監理角色，並就政府刺激景氣方案提供金融政策方面相關建議且獲採納，成功抑制景氣衰退。2009年DIV曾向政府提議將存款保險保障額度提高為兩億越盾，約一萬一千美元，以使社會大眾對存保機構具有信心；惟其後，政府因考量當時金融經濟情勢已趨穩定而未予採納。

目前DIV遭遇之最大挑戰為存款保險法規仍未盡完善且越南金融安全網尚未建置完備，致存款保險部分功能未能有效發揮並符合國際存款保險準則。過去於中央集權時代，相關金融資訊並不透明，多數金融機構為國營機構並受政府保護，因此並無金融機構倒閉事件發生，政府亦不重視存款保險，更不支持其獨立。惟隨著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存款保險在保護存款人權益、維持民眾信心及維護金融安定上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越南國會及政府亦漸體認存款保險係金融安全網不可或缺重要一環。

所謂危機時期係進行改革之最佳時機。越南存款保險機構為強化其存款保險法規完整性，使該機構於金融安全網之角色及定位更加明確，除於內部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研議存款保險條例草案外，亦蒐集彙整世界先進國家之存款保險制度，致函500餘名國會議員及政府官員，尋求其支持DIV獨立運作。幸運地，此項存款保險條例草案已排入2011年國會優先審議法案之一。

#### 四、台灣後金融危機時期各項因應措施

##### (一)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實施成效

這一波全球金融海嘯對台灣的影響，相對來說較輕，原因之一就是本公司在過去十年已處理了 56 家問題金融機構，有效整頓台灣金融市場。但畢竟台灣金融機構已相當國際化，因此當世界金融情勢動盪不安，難免會影響國內部分存款人，並造成部分民營銀行存款大量流失，因此台灣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7 日採取存款全額保障之預防性措施；另有鑒於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尚不明朗，是項措施決定再延一年，延至 2010 年底。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兩年期間，台灣國內金融情勢非常穩定，金融機構經營平順，顯示台灣政府有良好的金融危機應變能力。

##### (二)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理配套措施強化風險控管

實施全額保障措施雖可發揮穩定金融功效，卻也產生降低市場紀律的負面效果。因此，為防範存款全額保障所衍生之道德風險並降低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成本，除金融監理機關積極強化各項金融監理措施，包括加強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與資本適足性管理、落實以資本為基礎之立即糾正措施、對營運異常機構限制部分業務並要求其定期申報特定報表、提昇資訊透明度、強化公司治理與內控機制、促成金融機構整併等。本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重要一環，亦配合政府政策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並透過金融預警系統、場外監控機制等措施，加強風險控管，以有效控制承保風險並防範未然。

### (三)存款全額保障屆期之相關因應措施

鑒於存款全額保障並不符合市場機制，可能產生道德風險，延誤處理時機，必須於適當時機回歸限額保障存保機制。因此本公司經蒐集各國存款保險機構於後金融危機時期之各項因應措施，並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於 2010 年 4 月研提存款全額保障屆期因應措施報告送主管機關參酌。報告中建議，考量台灣金融狀況穩定成長，2010 年底全額保障應可轉換為限額保障，是項建議經獲採納，主管機關於 8 月宣布，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亦即自 2011 年起恢復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制度。為因應此一情勢，本保公司亦提出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擴大保障範圍，將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保障範圍，此法案已於 12 月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實施。

此外，依 IADI 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指出：健全的存款保險制度係健全金融體系及民眾信心的重要支柱，而充足的保險賠款準備金則為健全存款保險制度之基礎。考量台灣存保費率一向偏低，再加上過去十年配合金融重建基金機制處理 56 家問題金融機構，多年累積的賠款準備金已用罄，甚至一般金融之賠款準備金缺口達 700 餘億元，因此為利存保機制健全運作並加速存保基金之累積，本公司併同提出差別費率修正案，除提高銀行業與信合社之各級費率並擴大費率級距。該項修正案已於 2010 年 11 月獲主管機關同意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另為加強本公司承保風險控管機制及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及清理機制，本公司已將相關強化風控及處理機制納入第二階段修法重點，如賦予本公司得對受輔導、監管處分且有嚴重危及存款人權益情事之問題金融機構，查核其實際淨值，以利評估其自救可行性及如無法完成自救需預先規劃後續退場處理事宜等。

## 五、中越存款保險機構過去4年合作交流活動

### (一)資訊及經驗分享暨共同合作參與IADI舉辦之活動或國際會議

1. 2007年3月本公司前任總經理陳戰勝率團參加由DIV假越南首都河內舉辦之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年度會議及國際研討會。
2. 2007年6月DIV副總經理Mr. Nguyen Dinh Luu一行7人至本公司研習參訪，研習重點為本公司之存保資訊系統架構、金融預警系統及風險差別費率等存保議題。
3. 2007年11月本公司前任董事長董瑞斌率團訪問DIV，並擔任「金融安全網與存保制度—台灣與越南之經驗 (Financial Safety Net and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Experience of Taiwan and Vietnam)」國際研討會主講人。
4. 2007年12月DIV總經理Dr. Bui Khac Son偕同越南主計處首席審計官Mr. Ho Sy Hon及越南中央黨部副組長Mr. Pham Ngoc Thang 等一行7人至本公司參訪，就我國存保架構、風險管理、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與清理等存保議

題，學習台灣經驗。

5. 2008年3月雙方機構均率團參加由印尼存款保險公司假印尼巴厘島舉辦之亞太區域委員會年度會議及國際研討會，並擔任國際研討會主講人。
6. 2008年9月DIV派員參加由本公司主辦之2008年IADI第二屆第2場次中高階主管訓練會議，主題為「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原則與最佳實務做法 (Resolutions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
7. 2008年9月DIV總經理Dr. Bui Khac Son率團參加本公司主辦之「全球金融市場現況與挑戰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Global Financial Market Conditions and Challenges)」。
8. 2009年5月雙方機構均率團參加由哈薩克存款保險公司假哈薩克阿拉木圖舉辦之亞太區域委員會年度會議及國際研討會，並擔任國際研討會主講人。
9. 2009年8月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率員拜訪DIV，進行合作備忘錄年度交流會議。
10. 2009年10月DIV總經理Dr. Bui Khac Son率團參加本公司主辦之「全球金融危機之處理經驗與啟示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Lessons and Implications in Managing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11. 2009年12月本公司董事長陳上程與DIV董事長Mr. Mai Minh De代表雙方於越南河內進行合作備忘錄續簽事宜。
12. 2010年4月DIV總經理Dr. Bui Khac Son與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共同參加由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強化金

融危機與後危機時代之存保制度高峰研討會」，並分別於會中發表演說。

13. 2010年9月DIV國際關係室副處長Mr.Duy Cuong率團參加本公司主辦之「後金融海嘯時代風險管理趨勢與銀行業面臨之挑戰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Risk Management Trends and Challenges Facing the Banking Industry Following the Post Financial Crisis)」並擔任講座。
14. 2010年12月DIV東北區分行經理Ms.Vu Thi Tram率團至本公司研習承保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差別費率、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及資訊作業等議題，以推動越南金融產業與資訊管理現代化計畫。
15. 2010年12月本公司副總經理潘隆政率員拜訪DIV，進行合作備忘錄年度交流會議。

## (二)共同參與IADI研究計畫

1. 2007年DIV及本公司共同參與APRC「跨國消費者保護“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for Consumer Protection”」研究計畫。
2. 2008年DIV及本公司共同參與APRC「小型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Resolution on small banks」研究計畫。
3. 2009年DIV及本公司共同參與APRC「存款賠付機制比較分析”Comparative Analysis: Claims Process and Payout Mechanisms”」研究計畫。

4. 2010年DIV 參與由本公司主持之APRC「亞洲地區存款保險制度資金來源與運用管理之探討」「Funding Mechanism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in Asia」研究計畫。

### (三) 其他跨國事宜

2008年至2009年間，就處理慶豐商業銀行越南分行適時合作，並於2009年10月順利將該分行予以出售。

## 三、2011年度合作重點

- (一)DIV將積極派員參與由本公司負責領導推動之IADI各項國際研究案。
- (二)持續派員互訪，並就後金融海嘯之存款保險各項議題交換意見。
- (三)派員參與雙方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或機構主辦之國際活動。

## 參、會議效益

本波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各國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更加重視跨國合作，故全球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合作交流日益密切。本公司與DIV均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之正式會員，該機構歷任首長多次拜訪本公司，現任總經理Dr. Bui Khac Son更曾受邀來台參加本公司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擔

任主講人。

DIV與本公司自2006年12月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於2009年續約以來，雙方交流極為密切，對彼此之合作關係亦極為重視，並定期召開會議研討重要議題。本次會議，透過雙方機構首長就經濟金融情勢、後金融危機時期挑戰及存款保險等專業議題之討論，暨彼此在國際組織中合作案之回顧檢討等，對於雙方人員近期合作交流活動之模式與成果，均表達相當之肯定，並計劃進一步強化雙方合作交流所奠定之基礎。

展望未來，雙方承諾持續透過資訊與人員交流，提昇專業技術，使兩國存款保險制度更加完善，另亦將繼續在國際組織中相互支持，使兩機構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得予維持並提昇，該等合作不僅符合雙方政府與機構之政策目標，對亞洲地區金融之穩定亦頗具助益。

鑑於藉由與國際夥伴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正式友好關係之完整合作模式，不僅提供本公司得以吸取對方機構寶貴經驗，以提昇本公司專業技術，對於推動我國實質外交政策亦頗具助益，建議本公司未來應持續與目前已建立正式友好關係之國際夥伴，辦理年度合作交流事宜，另倘有機會亦應積極拓展新的國際合作對象。

## 附錄：越南存款保險制度簡介

### 一、前言

1980 年代到1990年代，越南政府面臨信用合作社系統性倒閉危機，並從中累積許多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經驗。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雖未直接衝擊越南經濟，但越南政府從國際間各國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中學習到更多金融管理課題。鑑於金融安定攸關國家經濟建設之成敗，越南政府遂於1999年頒布政令設立存款保險機構，以期在銀行倒閉時，存款人權益仍可獲得保障。截至2010年12月底止，越南存款保險機構計有總公司及6家分公司，資本與存保基金合計約5.6兆越盾(約合新台幣112億元)，總公司內分設15個部門，6家分公司則主要分布設立於各大城市，員工數約600人。

### 二、主要職責及董事會成員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金融安定及促進金融機構之健全發展。依存款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該機構最高決策單位為董事會，其成員計有5位，分別為存款保險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中央銀行副總裁、財政部次長及金融監理委員會主席。董事成員任期5年，其任免由央行總裁及內政部長提議，報經越南總理同意後任命之。

### 三、投保制度及要保機構家數

越南存款保險制度於創設之初即採強制投保，凡依信用機構法(the Law on Credit Institutions)設立且從事特定銀行業務之信用與非信用機構均為越南存款保險機構之要保機

構，包括國營之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中央與地區之人民信用基金(Central and Local People' s Credit Funds)、外商銀行、合股/合資銀行(Joint-stock and Joint-venture Banks)等類。截至2009年12月底，越南存款保險機構之要保機構計有1,136家。

#### **四、存款保障範圍及最高保額**

越南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範圍以本國貨幣為限，每一存款人受保障之存款標的，其本金及利息合計在最高保額5千萬越盾(約合新台幣10萬元)範圍內皆受保障，超逾部分存款人須經破產分配始有機會拿回債權。最高保額的調整須經該國總理核定。

#### **五、存款保險費**

越南存保制度目前仍採單一費率制度，以保額內存款為保費計算基礎，所有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年費率均為萬分之15，總理得依存款保險機構之建議，並參酌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意見後調整費率。目前DIV已研議風險差別費率方案送交總理核定中。

#### **六、存款保險基金**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之基金來源包括：政府提供一兆越盾之資本、存款保險費之收入、總理許可之借貸資金、國內外各組織及個人之合法贊助資金、政府財政準備基金、投資發展基金、失業津貼準備基金、獎勵基金、福利基金等。存款保險機構為履行保險責任，在前開基金不足因應時，得請中央銀行報請建議總理核定，由政府保證存保機構向金融機構之借款。

## 七、金融檢查、場外監控與資訊共享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辦理金融檢查時，以實地檢查為主，表報稽核為輔。實地檢查又分一般檢查與專案檢查；一般檢查主要針對要保機構之營運狀況作通盤業務檢查，專案檢查主要針對表報稽核中潛在風險較大之要保機構作特定檢查，若發現該機構有支付不能之虞，存款保險機構應報請中央銀行對該機構採取立即糾正措施，存款保險機構並應即備妥賠付計畫，俾維護社會秩序。

此外，為使越南存款保險機構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以及早發現問題要保機構，防範金融風暴於未然，存款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要保機構除每季寄送存款保險費計算報表予存款保險機構外，另每半年應寄送資產負債表與營運概況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90天內應將年度報財務報表送存款保險機構。

另為加強金融監理機關之聯繫，存款保險機構應將其對要保機構之檢查報告呈報中央銀行及相關主管機關。中央銀行檢查局亦應將其對要保機構之檢查意見提供予存款保險機構，以達資訊共享，倘央行檢查局發現要保機構有支付不能情事者，應迅速與存款保險機構聯繫，共同採取必要處理措施。金融監理委員會亦應定期將受監管要保機構之營運狀況知會存款保險機構，俾維持監理機關間之良好合作關係。

## 八、財務協助及履行保險責任

要保機構有支付不能危機，但仍有繼續經營價值或為維護金融安定，在中央銀行總裁同意提供最後融通、保證及再買回債務之原則下，存保機構得經董事會同意貸款予該要保機構，或於要保機構對外借款以支付要保存款時提供保證，

或買回要保機構被保證之債務。

要保機構被勒令停業後15日內，停業機構應將其存款人清冊送交存款保險機構，存款保險機構確認存款人及應賠付金額無誤且報請董事會核定後，應於各大眾傳播媒體及停業總分支機構辦理賠付公告。存款人可選擇領取現金或匯款。存款保險機構於賠付範圍內，成為破產機構之債權人，依破產法參與分配，收回之資金將挹注基金。

## 九、加入國際存保組織及未來發展方向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師法先進國家經驗俾與國際趨勢接軌，於2003年2月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期加強與國際存款保險組織之合作，強化金融監理及健全該國存保制度之發展。此外，越南存款保險機構於2009年起與中央銀行及信用資訊中心(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CIC)共同參與由世界銀行出資贊助之越南金融服務業與資訊管理現代化計畫(The Project on Financial Sector Modernization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該項計畫目的在藉由作業程序之更新及資訊作業系統建置等，完成金融機構風險監理系統，促進金融監理系統之現代化。